

(清)施璜 編

徽學研究資料輯刊

紫陽書院志

陳聯 胡中生 點校

黃山書社

(清)施璜 編

徽學研究資料輯刊

紫陽書院志

陳聯 胡中生 點校

黃山書社

本書出版得到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
「輯刊」編印說明

一、編印宗旨 文獻的系統搜集和整理，是從事任何一門學術研究的基礎；對於新興學科來說，這方面的工作尤顯迫切。與傳統學科相比，徽學是一門相當年輕的學科，大規模、成系統的數據建設工作尚剛剛起步。過去二十年間，文書文獻整理方面已有一些標誌性成果面世（如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》等），對於典籍文獻的整理則尚亟待進行。有鑒於此，根據國家古籍整理規劃領導小組的總體學術規劃，我們整理出版了這套旨在系統收錄徽州典籍文獻的輯刊。

二、收錄範圍及整理形式 本輯刊所收著作，以其中徽學研究資料相對集中為原則；時間以明清為主，兼及其他；整理形式一般為點校，間或收錄分類數據匯編等。擬視具體情況，分輯出版。

三、編校體例及要求 （一）本輯刊為讀本叢書，故一般以簡明為原則，不出繁瑣校記；（二）盡可能使用存世最好的本子為工作底本，校以他本；（三）統一用規範的繁體字排印，具體原則為：甲、通假字一律保留；乙、人名、地名以原書為準；丙、異體字視具體情況酌情保留；丁、意義完全一樣的字，原則上不保留兩種字形。

明清時代的徽州，人文薈萃，著述如林。系統地整理這個地區數百年間與徽學相關的典籍，是一項相當艱巨的任務。我們懇切希望這項基礎性的工作能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，並希望有關方面的專家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批評和指導。

點校前言

《紫陽書院志》十八卷，附《四書講義》五卷，清施璜輯，吳瞻泰、吳瞻淇補，程建校。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年）刻本。本書是徽州紫陽書院從南宋理宗淳祐六年（一二四六年）建立至清雍正初期各方面的記載。正文共十八卷，分圖考、建置、祀典、朱獻靖公本末、子朱子文公本末、列傳、表奏、會規、會紀、土宇、藝文等，另附《紫陽書院四書講義》共五卷。

據本志《後序》載其成書經過：「自虹玉施先生始，蓋先生草創之於前，余與伯兄修飾之於後，而討論潤色則大宗伯張清恪、大中丞鄂毅庵兩先生之功爲鉅。書凡二十有三卷，以授劄氏。鄂中丞時爲方伯，捐俸倡其端，少參程君封延董其後。用告成事，爰紀於此。若院之源流，則志已備。」

《紫陽書院志》成書之前，已經有相關輯錄、著述存世。據本書所記，當有以下幾種：

一、《紫陽書院遺文》，張達輯。「正統甲子（一四四四年），巡按徐御史郁遷諸射圃，教諭支岳、訓導蕭翰、儒士吳遜、鮑寧、江瓏、程孟、張達、程慶等咸相其役，而達復蒐集遺文，得金仁本鈔錄唐長孺家藏文公所作與他人所述，有關於書院者。悉匯爲帙，題曰《紫陽遺文》。」

二、《紫陽書院麗澤錄》，王舜臣著，正德七年（一五一二年）成書。「萃所作而錄之，益用相勉。因本易象，而名之曰《紫陽書院麗澤錄》。」

三、《紫陽書院集》四卷，《附錄》二卷，程曾編，正德乙亥（一五一五年）刻。「程師魯氏（曾）於講習之餘，凡文字有涉於書院者，錄次成編。而休尹唐君汝立繼之，以予同年王君士奇，先後同一稱賞，且爲之校讎，捐俸鋟梓以行。」

四、《紫陽通志錄》，明末諸生汪知默輯。「錫山高彙旃一見，即梓行之。」

五、《紫陽通志續錄》，康熙間施璜輯。

六、《紫陽會籍》，康熙十七年汪佑輯。「各邑老成以次凋謝，而佑復衰老，故編輯《紫陽會籍》。」

七、《紫陽志》，施璜輯。「（康熙）四十五年（一七〇六年）丙戌春，會紫陽書院。先是會長吳徽仲即世，至是秋，施虹玉亦歿。遺命以《紫陽志》稿本，令其孫

濃屬東巖、漪堂成其書。」

還需要注意的是：以紫陽爲名的書院，在徽州共有三所。分別爲紫陽書院，即本書所志的書院，爲徽州府屬，在府城外紫陽山麓；古紫陽書院，在府城歙縣學後，其地爲紫陽書院原址，乾隆五十五年歙人戶部尚書曹文植同歙商鮑志道等倡建，收六縣士子，府屬；還有婺源紫陽書院（原名晦庵書院），縣屬。徽州府外，紫陽書院爲數更衆，甚至有人認爲，全國紫陽書院數量逾百（鄧雄《略談朱熹與紫陽書院》、《邵陽學院學報》，二〇〇四年第四期）。這其中以杭州、蘇州、常州和漢口（兼有會館性質）的紫陽書院最爲有名。這些書院，如蘇州、杭州、漢口等也有院志等書成帙，但與本書版本源流關聯不大。

《紫陽書院志》具有豐富史料價值。紫陽書院立足徽州六百餘年，成爲徽州書院的翹楚，既爲書院的典型，又近乎於官學，其對徽州教育的促進，則不言而喻。雖然有着諸多局限，但對徽州學術的發展也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。

第一，詳細記載了紫陽書院的建制沿革、發展歷程和日常活動，對研究中國教育史、書院史，特別是徽州教育方面具有極大價值。

紫陽書院自南宋草創，至清末被廢棄，綿延六百餘年。據《紫陽書院志》與府縣

志書記載，略述其建置沿革：

宋寧宗嘉定元年秋，太守孟公即學官作晦庵祠堂。

嘉定七年，郡守趙師端改建文公祠。

理宗淳祐六年，太守韓公補奏建書院於城南紫陽山，御書「紫陽書院」四大字榜其門，始名紫陽書院。

恭帝德祐二年，州戍將李銓，懷貳作威，斧紫陽書院爲薪，以辱生徒。府檄遷主於南門內江東道院。

元世祖至元十五年，江東道按察副使奧屯公希魯謀諸帥府，以道院改爲書院。

明初，邑士唐桂芳請於部使者僉憲黃公庭桂，太守魏公珍，建於歙縣東門。

英宗正統九年，巡按御史徐公郁遷於歙學右之射圃。

正德中，郡守張公芹別建於紫陽山之阿，初復其舊。

嘉靖四十五年歙令林元立一修；萬曆三十一年歙令方承郁三修；萬曆三十七年歙令張濤四修；崇禎六年太守陸錫明五修；順治七年太守祖建衡六

修；康熙八年太守曹鼎望七修。

清康熙十三年，兵興，院漸傾頹。

康熙四十年吳瞻泰、瞻淇等大修葺，規模最終完備。

雍正三年，施璜等修成《紫陽書院志》。

乾隆五十五年，歙人曹文埴倡議即文公祠舊址（歙縣東門）復建書院，名曰古紫陽書院，於是兩院并存。

咸同間，紫陽山書院毀於兵，籌工局修復書院，而兩紫陽書院（紫陽山書院和古紫陽書院）遂並為一也。

清末科舉制度廢，撤書院而興學堂。

紫陽書院的日常經費和維護重修經費，一般源於兩種途徑：官帑和捐輸，另外部分主政官員也解囊資助。其草創時期興修經費，一般源於官費。宋元時期，書院興建，多由地方官吏主持，並籌備費用。直至嘉靖四十五年，歙令林立第一次重修紫陽山書院，「規置一如舊。臺前築亭，亭上書世宗『敬一』箴，材用悉出公帑」。到了清代，其維修經費開始以捐輸為主，並多由兩淮鹽商等籌措。康熙四十年，吳瞻泰、瞻淇

等「集同志以四十年辛巳四月鳩工，至九月而落成」^①。乾隆十四年（一七四九年），徐士修增置號舍，捐銀一萬二千兩，以贍就學生員，乾隆五十四年（一七八九年）歙人項璠捐銀一千二百兩，修建書院前後祠宇，乾隆五十九年，歙縣棠樾著名鹽商鮑志道捐銀八千兩，交淮揚鹽商按月一分生息，每年得將近一千兩息銀，撥給紫陽書院；其孫鮑均，後加捐五千兩；道光時黟縣紳商又捐七千兩生息作為書院經費。自此，紫陽書院「膏火始無虧缺矣」。

擁有穩定的日常經費，是書院得以長久之重要保證。「書院不可無田，無田是無院也。」為使書院日常經營有固定來源，紫陽書院必須將所獲經費在節餘後進行投資，其首選則為購置學田。元至元三年，郡守嘉議公置田三十畝有奇為養士之助，此為學田之始。至雍正初，「書院碑記及郡志所載院田，不下千畝有餘」^②。然而年久弊生，許多田畝被移為官學學租。為避免這種侵漁，後世捐輸者有意采用存本生息的手法，一方面便利自己的商業經營，另一方面直接交銀於書院，避免中途盤剝。同時書院也將經費或發典生息，或購置店屋出租。

① 《紫陽書院志》卷二，《歷代建置》。

② 《紫陽書院志》卷十七，《田畝》。

紫陽書院作爲徽州府屬書院，從一開始，其管理就被納入官僚系統。就其管理者而言，元代和明初的幾個著名山長，如汪一龍、曹涇、程逢午、張炳、程大年、姚璉等，皆由地方政府任命。直至明弘治年間，「山長舊制以本州教授兼充，後省差二員，倒由縣教諭、郡學錄充，後省其一」。其後開始由地方公舉，如「程山長定夫，正德中郡邑推爲紫陽書院山長」。到了清代，紫陽書院章程規定，院長、監院、山長「以邑人公以延請，官吏俱不爲經理」。而院中司匣一人、司事二人，「皆公舉」。從這點看，書院似乎開始脫離了官府的掌控。然而在其他方面，却被更牢牢的納入官學化的體系。從資金上來說，紫陽書院經費，仍然被官府所控制，經常被挪用，書院學田也常常被調撥給官學。而對書院獨立發展進程最致命的，是其招生和管理被納入官學體系。

首先，紫陽書院的招生，失去宋元及明初時期書院的開放性，被納入府學體系中。到了清代，紫陽山書院，由「太守領之，挑選六縣生童，肄業其中」^①；紫陽書院「向取內外課生童六十人，給予膏火」。嘉慶年間，歙商程光國暨其子「請府加倍取錄，所有膏火俱伊家獨立添補，於是紫陽書院內外課膏火生童始取一二〇人」^②。

① 民國《歙縣志》卷二，《營建志·學校》。

② 道光《徽州府志》，《學校》。

其次，書院生童的日常活動也開始參照官學，課藝應舉成了書院最主要的內容。同時書院生童的管理也官學化。和官學一樣，書院也嚴明紀律，按考試成績進行賞罰。

書院官學化，雖對其多了一重桎梏，但是，「書院講學，其事本近於私人之結社。苟非有朝廷之護持，名公卿之提獎，又不能與應舉科第相妥洽，則其事終不可久持」^①。紫陽書院如果沒有歷代政權的支持，沒有官府的保護，沒有被納入官府的日常管理範圍，就不可能延續六百餘年，並成爲徽州府惟此獨尊的府屬書院。

與全國其他地區一樣，紫陽書院也進行「講會」活動。「明代數建書院，諸生肄舉子業於其中考實繁有徒，謂之課藝，其坐皋比主講席，諸學者環列以聽乃謂之講會。」徽州府的講會活動，最初可以追溯到南宋。淳熙年間，朱子於白鹿洞主講，「文公以宋寧宗慶元二年丙辰歸省墓，主教於郡之天寧山房，從游者甚衆」。「與學者大會於天寧山房，是爲新安講學之始。」^②講學一遵白鹿之規，成天寧會紀。「時鄉先正受學者幾三十人，其學行最著及有紀述文字之可傳者凡十有八人。」這些學者後來都成爲

① 錢穆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·引論》，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。

② 《紫陽書院志》卷十六，《會紀》。

朱子之學在徽州傳播的中堅。紫陽書院建立後，學者「相與析疑辯難，必多發明」。從《紫陽書院志》中可以看出，元末至清雍正時期，內部會講時時舉行。該書卷末的《四書講義》，即為各個時期的會講紀錄。從內容來看，主要是發揮四書章句，與舉業密切相關，無太多學術內涵。清中葉後，會講活動也漸漸不行。

第二，詳細記載了宋元明清間徽州學術的流變，是研究明清學術史和新安理學的重要資料。

宋元時期，紫陽書院是傳播朱學的重要陣地。「自文公歸里，鄉先生受正學者甚衆，今論定高弟弟子十二人」，分別為程洵、程先、李季札等。其弟子及再傳弟子還有程大昌、朱升、曹涇、唐桂芳等人。他們以發揮朱子義理、維護朱學正統為己任。其中有主講紫陽書院或其前身者。通過書院教學以傳播朱學。如曹涇「不專攻舉子業，研究經學，尤精詣朱子之書。……元至元中，江東按察使請充紫陽書院山長，招致生徒，創辟書院」。唐桂芳「攝紫陽書院山長……太守胡善與同知何翔卿禮延於書院開講，學者翕然宗之」^①。朱升也曾經講學於紫陽祠。

^① 《紫陽書院志》卷九，《列傳》。

明中後期，紫陽書院保存了朱學道脈。相對於王學的迅速傳播，新安理學其時爲沉寂期，以沉默抗拒王門對本地學術畛域的侵漁。清初汪佑在《紫陽書院會講序》中即指出：「在昔吾徽乃屢延叛朱淆孔之流爲師資，以單拈直指之說爲聖學哉。夫六邑人士，歲講輪集，莫盛於新安；高懸皋比，禮聘名碩，尤莫盛於新安。顧郡城會講，三歷壇盟，獨不一詣紫陽，何居？則其故可思也。」其中原因，自然是作爲新安理學大本營的紫陽書院，不可能交出最後的陣地。紫陽書院同時也對心學進行反擊，如程瞳即作《新安學係錄》、《閑關錄》等反駁王門。

清初朱子學重興，紫陽書院功不可沒。自楊泗祥草創紫陽書院六邑大會，敦崇正學後，書院時時會講，一本朱子遺規，闡發朱子之學。其時著名的新安理學學者，如楊泗祥、江恒、汪知默、程二典等與書院關係非常密切。而汪佑、吳苑、吳曰慎、施璜等即爲書院管理者。經過他們的努力，徽州「數十年沉溺於姚江、龍溪之區，一旦變而爲正學昌明之地」。紫陽書院也重振旗鼓，再次成爲新安理學的中心。

清中葉，徽派樸學也利用紫陽書院傳播。朱學在徽州雖得重興，却旋即沒落。其

後，江水、戴震等突破了新安理學學者唯朱是歸，開創從訓詁以求義理的治學方法，引起了徽州學者的極大興趣。乾隆間，江水講學於紫陽書院，戴震、程瑤田、金榜等即從江水受學，後來他們也成了樸學大家。江水新法治經，非爲反對理學。姚鼐即指出：「猶能守大儒（朱子）之遺教而出乎於流俗者焉，近世若江慎修永其尤也」^①，到戴震後，就有了驚世駭俗的味道。清代新安理學盛極一時，而同時因「施（瓚）、吳（曰慎）兩會宗相繼淪亡，而講者稀矣」，理學又走入衰落。徽州書院講壇逐漸被樸學家所佔據。如凌廷堪「丁母憂，去職返鄉，主講紫陽書院」，致力於《毛詩》訓詁的汪龍，也曾應聘主講紫陽書院^②。這些學者以經史訓詁教授生徒，不再局限於《四書》，徽州學風，再次改向。

① 姚鼐《吳石湖家傳》，《惜抱軒文後集》。

② 支偉成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，一五八頁，岳

麓書社，一九八六年版。

本書點校，以安圖藏本爲底本，參校以所見其他版本，並多方參考了《朱子全書》、《宋史》、《明史》等著作。正文部分由陳聯負責，附錄部分由胡中生點校。責編韓開元除編輯外，也參與了部分點校工作。然囿於點校者的水平和學識，書中舛誤之處在所難免，希望得到方家指正。

點校者

二〇一〇年二月於安徽大學徽學研究中心

序 一

聖賢而爲百世師，後之學其學者，雖千載之下，千里之遙，必問其世與里居與所遊息講貫之地，如將親炙焉。故龍門子長讀孔子書，想見其爲人，必適魯登廟堂，觀其車服禮器，蓋有自矣。

孔子沒而微言絕，異端蜂起，百家爭鳴。歷漢唐以來，鮮有能發其精蘊者。有宋之興，周、程、張子並世而出，邪說排斥，正學昌明。而其於天人性命之故，詩書禮樂之文，考古證今，毫厘必辨，則至紫陽朱子而後集其成云。

夫朱子之以紫陽稱者，其先世韋齋先生以新安婺源人，讀書於郡城南紫陽山。後官於閩，以「紫陽書堂」刻爲印章。文公居崇安潭溪，復以榜於廳事。兩世不忘紫陽，此「紫陽朱子」之名所由來也。

昔余官於閩，曾憶韋齋先生官閩而不忘紫陽，因以想紫陽之勝。概及官吳會，距新安數百里，又不得觀所謂紫陽山者。新安處吳越奧區，西近潛霍，東瞻秦望，居岳鎮之間，俗尚淳樸，士女不好嬉游。郡人士往往耽山水之幽勝，或逃空谷，役耳目於清